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5】02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聚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南大港二期 50MW 渔光互补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光伏组件、废磷酸铁锂电池、废变压器油。废光伏组件、废磷酸铁锂电池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变压不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施工期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2月5日

